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审批〔2021〕2号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试行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 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推进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将《关于试行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01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试行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告知 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等文件精神，探索创新建设类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方式，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群众为中心，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加大创新力度，提高审批效能，扩大告知承诺审批服务范围，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实施事项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申请人办理施工许可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文件（含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5)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批准书;
- (6)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 (7)建设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 (8)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其中，申请人无法当场提供，可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补齐的材料有：

- (1)建设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 (2)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的申请;
- (2)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告知申请人下列内容：
 - 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条款；
 - ②准予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③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④申请人不履行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3) 申请人自愿对下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①所填写和提交的内容信息合法、真实、准确；

②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③能够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容缺申请材料，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④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资料，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提交给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⑤承诺愿意承担不履行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⑥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4) 施工许可审批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书面承诺后，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将施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提交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的其他申请材料，施工许可审批部门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予以存档。

(6) 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或者补齐材料不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已取得的施工许可证到期（自发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自动失效。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申请材料

（1）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2）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3）消防验收意见；
-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
- （5）城建档案移交书；
- （6）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
- （7）住宅质量保证书；
- （8）住宅质量说明书；
- （9）工程竣工验报告；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其中，申请人无法当场提供，可承诺在15个工作日内补齐的材料有：

- （1）住宅质量保证书；
- （2）住宅质量说明书；
- （3）工程竣工验报告；
-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出办理建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批告知承诺的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批部门告知申请人下列内容：

①工程建设涉及竣工验收备案审批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条款；

②准予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③申请人承诺办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审批等相关事宜；

④申请人不履行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3) 申请人自愿对下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①所填写和提交的内容信息合法、真实、准确；

②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备案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③承诺提交申请材料、照片、视频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④承诺愿意承担不履行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⑤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4) 申请人在取得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决定书后未按相关规定履行承诺内容的，审批部门将撤回所作出的备案决定，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相关审批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加强过程管理、动态管理、协同



管理，增强责任落实和工作合力，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告知承诺审批服务顺利实施。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相关审批部门要广泛宣传，确保申请企业知晓政策，帮助申请企业了解政策，方便申请企业利用政策，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三) 加强监督监管。各级相关审批和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告知承诺服务落到实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